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之要求，特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67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213,48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45 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9,213,483 股（其中：向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82,022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其他 7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4,831,461 股募集现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99,999.35 元（其中：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部分金额为 419,999,997.90 元，其他 7 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部分金额为 600,000,001.45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52,708.4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47,290.86 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999,997.90 元，向 7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现金投资“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和“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净额为 578,447,292.96 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现金为人民币 600,000,001.45 元，扣除应支付的剩余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7,863,495.01 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到位金额为人民币 582,136,506.4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4]29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扣除公司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和与发行有关的其它费用 3,689,213.48 元及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61,841.23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现金可用于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78,509,134.19 元，（其中：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募集资金专户为 306,813,472.96 元，“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募集资金专户为 271,695,661.23 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 2014 年度

（1）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21.05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207002）余额为 2.10 万元，全部为账户利息；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817007）余额为 260.30 万元。

（2）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余额为 1.16 万元，全部为账户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余额为 1,176.18 万元（包括账户利息 6.61 万元）。

2. 2015 年度

（1）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642.37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207002）余额为 2.14 万元；该项目已于当期实现整体销售，剩余募集资金将不再用于投入该项目。

（2）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676.46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 20,788.52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 余额为 1.14 万元; 该项目已于当期实现整体销售, 剩余募集资金将不再用于投入该项目。

(3) 停止投入募投项目后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817007)账户余额 40.10 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账户余额 2.22 万元转入当期新开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02490007391060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余额为 42.32 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将原“余政挂出(2013)7 号地块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与原“余政挂出(2010)128 号地块项目”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归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

2016 年 3 月 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资金来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 金额为 9,500.00 万元, 该事项相关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予以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207002)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 11014666817007)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709)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 95140155000000694)余额为 1.12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账号 024900073910603)余额为 43.62 万元。

注: 账面剩余募集资金与已使用募集资金的总和大于募集现金投资金额(剔除发行费用), 差额系由于募集资金的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于2014年9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账号为1101466620700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为9514015500000069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于2014年9月23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约定。

余政挂出(2013)7号地块项目所属杭州枫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郡置业”)于2014年9月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014666817007;余政挂出(2010)128号地块项目所属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凯置业”)于2014年9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95140155000000709。同时,本公司、枫郡置业、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枫凯置业、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5年11月,因停止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为规范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024900073910603),该账户仅用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余额的存放和使用,在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原账户”)资金余额全部转入新开专户,资金划转完成后撤销原账户。因上述事项,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专用账户	95140155000000694	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江支行	专用账户	024900073910603	43.62
合 计			44.74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存放在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募集资金将在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之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其他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对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决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